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附加产品过敏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因其生产或销售的产品，致使产品使用者在保险期限内出现皮肤过敏症状，造成产品使用者人身伤害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收到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本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